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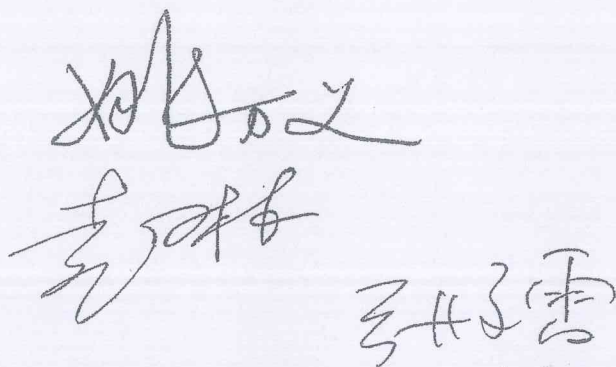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拟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 73,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符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 73,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归还 7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3年3月22日